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恢4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。

负责人：莫宝鸿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谢爱宁，女，1968年11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福建省

被执行人：刘芳东，男，1969年1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福建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253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,406,480.41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爱宁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288弄243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吴 乐
审 判 员 张 强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

书 记 员 李庆增